



滚动修订

FAXUE SHUOSHI KAOYAN
FU XI ZHI NAN
MINSHISUSONGFAXUE



最新版

法学硕士考研复习指南

民事诉讼法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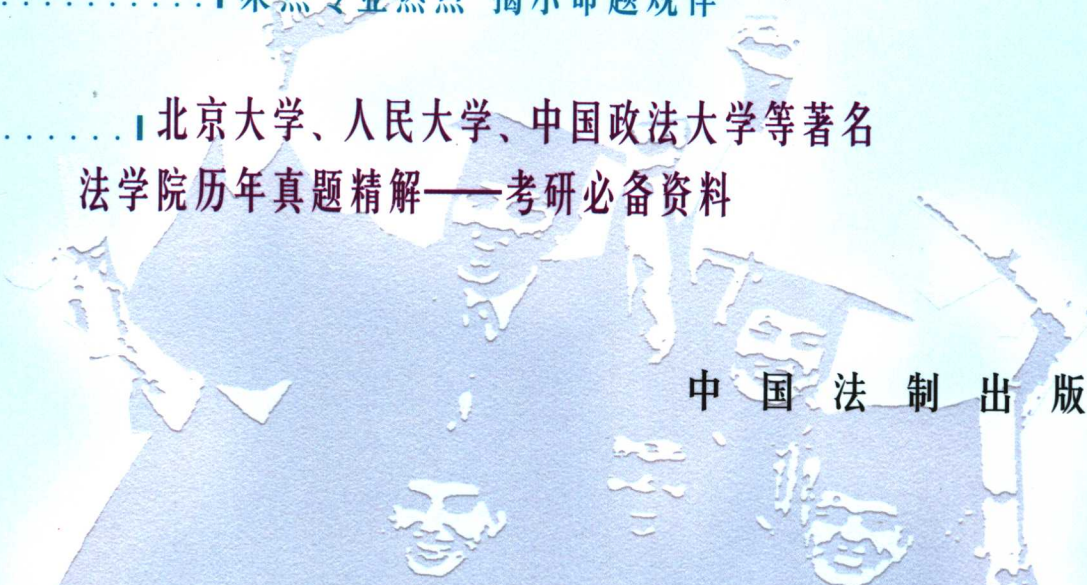


主编 叶希善

..... | 提炼考研技巧 传授成功经验

..... | 聚焦专业热点 揭示命题规律

..... | 北京大学、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著名
法学院历年真题精解——考研必备资料



中国法制出版社

法学硕士考研复习指南

民事诉讼法学

主 编	叶希善			
编写人员	刘 洁	王雨静	李 旻	徐 亮
	王 毅	汪海燕	王 静	姜永芝
	侯利阳	刘玉莲	李梦妮	钦 骏
	汤春迳	叶晓川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叶希善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7

(法学硕士考研复习指南)

ISBN 7-80182-326-5

I. 民… II. 叶… III. 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
中国-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5.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3009 号

法学硕士考研复习指南

民事诉讼法学

MINSHI SUSONG FAXUE

主编/叶希善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版次/2005 年 8 月第 2 版

印张/21.75 字数/615 千

2005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26-5

定价: 3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10493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在依法治国、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进程中，法律型人材的培养至关重要。为适应社会发展对法律型人材的大量需求，近些年来，法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制度日臻完善，招生规模也不断扩大，相应地，法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竞争也日趋激烈。为了有助于学子们能够在激烈竞争中顺利通过法学硕士入学考试，应广大考生的迫切要求，我们再次出版了这套《法学硕士考研复习指南》。承担本套丛书编写工作的同志，分别是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等著名高等学府的法学硕士、法学博士。他们都曾以高分考取上述各校的硕士研究生，既有深厚的法学专业知识，也有针对入学考试的应试技巧和成功经验，具备编写本套丛书的能力和责任心。

本丛书去年首批推出，受到广大考生的普遍好评。今年编者根据最新的考研信息进行了精心修订，再次推出：《宪法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共7册，每册均由“成功经验借鉴及考试技巧”、“专业热点聚点”和“历年真题解析”三部分构成。本套丛书具有如下特点：

1. **全面。**本套丛书针对法学硕士入学考试中的不同专业分类编写，内容涵盖招收法学硕士的各主要高校关于各专业2000年以来的考试真题，并在此基础上逐一进行了详细解析。编者采用比较分析的方法对每道题目的答案做了仔细推敲和筛选，能够做到准确、翔实和全面。

2. **新颖。**本套丛书紧扣2003年开始教育部有关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改革措施，针对有些学校可能降低专业课在初试中的比值、有些学校的有些专业可能在初试中不设专业课考试等趋势，在以往考试内容的解析上尽量使涉及范围扩大，以便考生应对灵活性较强的专业课复试考试。

3. **实用。**本套丛书每册都撰写了针对不同专业的经验借鉴和考试技巧，扩大考生的信息掌握情况。丛书还对各高校专业课试题出题思路和命题规律做了有见地的分析，并且针对不同的出题思路对各高校2006年考研试题做了可信赖的预测和讲解，以供考生在有限的时间内有效率地复习，做到事半功倍。

由于时间紧迫，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各位考生，相信本套丛书对您的帮助！更祝您在考研路上的辛勤汗水有丰厚的收获！

中国法制出版社

目 录

第一部分 成功经验借鉴及考试技巧

一、专业与院校报考指南	(1)
二、初试应试技巧	(2)
三、专业复试技巧	(4)

第二部分 专业热点聚焦

一、学科性质及体系结构	(6)
(一) 定义	(6)
(二)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6)
(三) 民事诉讼法的调整对象	(6)
(四) 民事诉讼法的特点	(7)
(五)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8)
(六) 基本框架	(8)
(七) 核心部分	(11)
二、专题学术观点综述	(11)
(一) 基本理论	(11)
(二) 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19)
(三) 诉讼程序论	(36)
(四) 证据制度	(44)
(五) 民事诉讼法修改专题	(50)

第三部分 历年真题解析

一、北京大学	(55)
(一) 历年真题解析	(55)
1. 北京大学 2000 年民事诉讼法学专业试题	(55)
2. 北京大学 2001 年民事诉讼法学专业试题	(55)
3. 北京大学 2002 年民事诉讼法学专业试题	(55)
4. 北京大学 2003 年民事诉讼法学专业试题及解析	(55)
5. 北京大学 2003 年综合(法理学、宪法与行政法、刑法、刑事诉讼法、 国际公法)试题及解析	(62)
6. 北京大学 2004 年综合(宪法、行政法、刑法、国际公法、刑事诉讼法) 试题及解析	(67)
7. 北京大学 2004 年综合(法理学、民法、民事诉讼法、国际经济法、经济	

法) 试题及解析	(74)
8. 北京大学 2005 年综合 (宪法、行政法、刑法、国际法、刑事诉讼法) 试题及解析	(83)
9. 北京大学 2005 年综合 (法理学、民法、民事诉讼法、国际经济法、经济法) 试题及解析	(91)
(二) 历年命题规律分析及预测	(98)
(三) 部分导师介绍及近期著述	(99)
二、中国人民大学	(101)
(一) 历年真题解析	(101)
1. 中国人民大学 2000 年民事诉讼法学专业试题	(101)
2. 中国人民大学 2001 年民事诉讼法学专业试题	(101)
3. 中国人民大学 2002 年民事诉讼法学专业试题	(101)
4. 中国人民大学 2003 年民事诉讼法学专业试题及解析	(101)
5. 中国人民大学 2003 年综合 (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刑法、民法) 试题及解析	(108)
6. 中国人民大学 2004 年民事诉讼法学专业试题及解析	(113)
7. 中国人民大学 2004 年综合 (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刑法、民法) 试题及解析	(117)
8. 中国人民大学 2005 年民事诉讼法学专业试题及解析	(121)
9. 中国人民大学 2005 年综合 (法理、中国法制史、宪法、刑法、民法) 试题及解析	(126)
(二) 历年命题规律分析及预测	(132)
(三) 部分导师介绍及近期著述	(133)
三、清华大学	(135)
1. 清华大学 2005 年综合 (民法) 试题及解析	(135)
2. 清华大学 2005 年综合 (法理学) 试题及解析	(140)
四、武汉大学	(145)
(一) 历年真题解析	(145)
1. 武汉大学 2000 年民事诉讼法学专业试题	(145)
2. 武汉大学 2001 年民事诉讼法学专业试题	(146)
3. 武汉大学 2002 年民事诉讼法学专业试题	(146)
4. 武汉大学 2003 年民事诉讼法学专业试题及解析	(146)
5. 武汉大学 2004 年民事诉讼法学专业试题及解析	(149)
6. 武汉大学 2004 年综合 (宪法、法理学、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 试题及解析	(155)
7. 武汉大学 2005 年民事诉讼法学专业试题及解析	(164)
8. 武汉大学 2005 年综合 (法理学、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行政法学) 试题及解析	(170)
(二) 历年命题规律分析及预测	(180)
(三) 部分导师介绍及近期著述	(180)
五、中国政法大学	(182)
(一) 历年真题解析	(182)

1. 中国政法大学 2000 年民事诉讼法学专业试题	(182)
2. 中国政法大学 2001 年民事诉讼法学专业试题	(182)
3. 中国政法大学 2002 年民事诉讼法学专业试题	(183)
4. 中国政法大学 2003 年民事诉讼法学专业试题及解析	(184)
5. 中国政法大学 2003 年综合(刑法总则、民法总论、司法鉴定学)试题 及解析	(185)
6. 中国政法大学 2003 年综合(刑事侦查学、诉讼证据法)试题及解析	(191)
7. 中国政法大学 2004 年民事诉讼法学专业试题及解析	(196)
8. 中国政法大学 2004 年综合(法理学、刑事诉讼法、民法)试题及解析	(202)
9. 中国政法大学 2005 年综合(刑法、刑事诉讼法、国际公法)试题及解析 (A 卷)	(211)
10. 中国政法大学 2005 年综合(刑法、刑事诉讼法、国际公法)试题及解析 (B 卷)	(219)
11. 中国政法大学 2005 年综合(法学理论、宪法)试题及解析(A 卷)	(227)
12. 中国政法大学 2005 年综合(法学理论、宪法)试题及解析(B 卷)	(236)
(二) 历年命题规律分析及预测	(243)
(三) 部分导师介绍及近期著述	(244)
六、西南政法大学	(247)
(一) 历年真题解析	(247)
1. 西南政法大学 2002 年民事诉讼法学专业试题	(247)
2. 西南政法大学 2003 年民事诉讼法学专业试题及解析	(247)
3. 西南政法大学 2004 年民事诉讼法学专业试题	(251)
4. 西南政法大学 2004 年综合(法理学、中国宪法、中国法制史)试题	(253)
5. 西南政法大学 2005 年民事诉讼法学专业试题及解析	(256)
6. 西南政法大学 2005 年综合(法理学、中国宪法、中国法制史)试题及解 析	(262)
(二) 历年命题规律分析及预测	(268)
(三) 部分导师介绍及近期著述	(269)
七、华东政法学院	(272)
(一) 历年真题解析	(272)
1. 华东政法学院 2000 年民事诉讼法学专业试题	(272)
2. 华东政法学院 2001 年民事诉讼法学专业试题	(272)
3. 华东政法学院 2002 年民事诉讼法学专业试题	(272)
4. 华东政法学院 2003 年民事诉讼法学专业试题及解析	(273)
5. 华东政法学院 2003 年综合(法理学、宪法、中国法制史)试题及解析	(275)
6. 华东政法学院 2005 年民事诉讼法学专业试题及解析	(280)
7. 华东政法学院 2005 年综合(法理学、宪法、中国法制史)试题及解析	(287)
(二) 历年命题规律分析及预测	(291)
(三) 部分导师介绍及近期著述	(292)
八、西北政法学院	(293)
(一) 历年真题解析	(293)
1. 西北政法学院 2000 年民事诉讼法学专业试题	(293)

2. 西北政法学院 2001 年民事诉讼法学专业试题	(293)
3. 西北政法学院 2004 年综合 (宪法、法理学、中国法制史) 试题及解析	(294)
4. 西北政法学院 2004 年综合 (刑法、民法、行政法) 试题及解析	(300)
5. 西北政法学院 2005 年民事诉讼法学专业试题及解析	(308)
6. 西北政法学院 2005 年综合 (法理学、宪法、中国法制史) 试题及解析	(312)
(二) 历年命题规律分析及预测	(317)
(三) 部分导师介绍及近期著述	(317)
九、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319)
(一) 历年真题解析	(319)
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02 年民事诉讼法学专业试题	(319)
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03 年民事诉讼法学专业试题及解析	(319)
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04 年民事诉讼法学专业试题及解析	(323)
4.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04 年综合 (法理、民法、刑事诉讼法) 试题及解析	(328)
(二) 历年命题规律分析及预测	(334)
(三) 部分导师介绍及近期著述	(335)

第一部分 成功经验借鉴及考试技巧

一、专业与院校报考指南

越来越多的大学生在面临升学与就业的选择中义无反顾地走上了考研的道路,以求继续深造。因此,关于研究生考试的诸多信息也是学子们相当关注的问题。研究生考试的成功取决于很多因素的综合,当然其中最重要的因素要属考生的成绩,这也是一个绝对的硬件要求。考生在专业素质相当的情况下,报考的学校以及专业的选择将成为考生研考是否成功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选择最适合自己的专业、同时针对个人情况选择理想的学校将决定考生未来的命运。因此,每个考生对于院校及专业的选择都应在掌握最基本技巧的前提下,力求做到仔细考虑、慎重决定,而后加上达标的成绩,考生就会在千军万马中脱颖而出,终身受益。根据众多考生的亲身体会以及编者自身的感受,我们认为报考时应当对下列因素着重注意。

(一) 认真考虑个人情况以作出正确选择

选择院校以及专业一定要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考生首先要分析自己的自身条件和个人兴趣等因素,然后考虑报考哪所院校比较方便有利、报考哪个专业最符合自己的知识结构及兴趣。

1. 本人所在学校及择业去向

如果你所在的学校设有法学研究生教育,你可以考虑报考本校的研究生,这样不仅对各方面情况比较了解,而且在涉及到搜集资料以及请教问题时还可能有师兄师姐给以指导,对各种新信息也可以较快地获知。如果你所在的学校没有法学研究生教育或者没有你所要报考的专业,那就只能报考外校的研究生,即便如此,也要清楚地考虑自己将来要去哪里发展,比如准备去北京发展,就要努力在北京的学校里选择,这对将来的就业很有好处。此外,选择专业也关系到将来择业的具体方向,比如有些考生准备到公司、企业大展宏图,那选择经济法或商法就比较合适。

2. 公共课基础

无论报考什么学校,都要考虑自己的实际水平,不能好高骛远。比如北京的几所综合高校的法学院以及全国的几所政法院校都是比较热门的院校,而

且各个学校的专业冷热程度又有区别。如若考生英语、政治两门公共课的功底很深,专业又学得很不错,那建议向高峰冲击,胜算的可能也会很大;但如若考生公共课不是太好,在准备过程中还要花大部分时间来攻克,那么复习专业课的时间势必会减少,建议考生慎重考虑,报考比较冷门的学校或者热校中比较冷门的专业,这样成功的可能系数会大些。

3. 个人知识结构及兴趣

考生如果本科就是学法学的,那应该很清楚自己在哪些方面比较突出,比如民法学得很好,知识结构体系很完整,而且个人兴趣浓厚,两方面结合报考民法方向研究生最合适,那还犹豫什么?若考生没有法学基础,而英语水平很高,那国际法专业也许最适合发挥此特长;如果对经济学很有研究,那经济法专业应该是首选,等等。这些情况都要考虑进去,才能作出不让自己后悔的选择。

(二) 通过多种途径详细了解报考学校及专业的情况

考生既然已经决定了要报考法学的研究生,又清楚地分析了自己的个人情况,紧接着就要详尽地了解各个法学院校以及专业的相关情况,通过比较作出选择。考生获得这些信息的途径一定要确保可靠、真实,否则将会起到误导的作用,弄巧成拙。获得有关信息的途径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查看招生简章

招生简章历来是考生获得报考院校及专业最准确、最可靠的途径。考生准备报考哪所学校,或者想了解哪所学校的招生情况,都应该购买该校当年的招生简章。然后仔细阅读招生简章的内容,其中包括报考条件、报名手续、报名时间、考试科目、参考书目、招生人数等等。尤其是考试科目和参考书目变化最大,考生一定要注意。比如2003年研考从过去的五卷考试改为四卷考试,各校的考试科目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如果不及早关注,将会事倍功半。

2. 查询网站

很多学校都设有自己的网站,点击研究生招生的目录,考生会在网上及时了解各种动态,这也是

信息化发展的一个便捷之处。

3. 咨询研招办

考生也可以打电话向研招办的老师咨询有关购买教材、历年试题等等情况,会在最快的时间内获得你了解的信息。

4. 咨询导师或往届研究生

如果有认识的导师或者师兄师姐,向他们咨询也是再好不过了。他们都非常了解本校、本专业的各方面情况,会给你提供第一手的资料和信息,使你受益匪浅。总之,做好咨询和积累的工作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

通过上述种种途径,考生应当详尽了解的报考院校及专业的有关情况,主要应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报考条件

考生首先应该明了的问题就是自己是否符合该校的报考条件,这是报考的前提。如果符合条件,就应该再进行其他的准备工作;如若不符合条件,那其他的事情就不用考虑了。考生切忌以虚假手段欺骗院校,到最后吃亏的只能是考生。此外,考生应该及早了解这些事情,不要等到都准备的差不多了才得知自己条件不符合,做事应该分清主次,尤其对待考研这么严肃的事情。

2. 历年招生情况

为了有助于选择,考生应该了解有关院校及专业的招生情况。其中包括各专业报考人数、录取人数、录取比例等等。一般来说,重点院校比普通院校竞争激烈、热门专业比普通专业竞争激烈。

法学已经热到相当程度,几乎每个专业都是热门。相比较来说,民商法学、经济法学竞争最激烈,刑法学、诉讼法学、行政法学次之,宪法学、环境法学、法制史、法理学再次之。

3. 考试科目

专业课都是各校自己命题,因此各校考试科目各不相同。而且很多学校每年都有变化。考生应尽早购买该校当年的招生简章,时刻关注考试科目发生何种变动。以中国人民大学2003年考试科目为例,一门为专业课考试,只考本专业的科目,另一门为法学综合考试,从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刑法、民法、诉讼法六门中选五门,但不得与本专业重复。如报考法理学,综合考试中就不含有法理学,考其余五门,法理学在专业考试中考。而中国政法大学2003年的考试科目相对往年变化很大,两门都为综合考试,以民商法专业为例,一门考中国法制史、行政法、国际私法,另一门考法理学、民事诉讼法,也就是说在初试中不含有民商法学,而是在复试中

考核。

4. 参考书目

参考书目是各校针对自己专业考试科目所列的教材及辅导书,其是命题的依据所在,因此是考生复习、应试的重要资料。参考书目一般在招生简章中都有详细列明,考生应仔细查看并购买简章中指定的教材复习。如果有些学校没有指定书目,考生应该向专业的导师或往届的研究生咨询,同时考生应以所报专业导师主编或参加编写的教材以及该校本科生用书为主进行复习。

5. 命题规律

熟悉所要报考专业的命题规律对考生报考、复习、应试都有很大的指导作用。

考生通过查阅各校的历年试题,稍加总结,就会发现一些特点和规律,如固定的题型、考试范围宽窄、题目难易、注重基础还是注重理论深度等等。考生熟知了这些情况后,在复习的时候就会有所侧重,准备充分。如武汉大学的试题注重基础知识,强调理论联系实际,涉及面宽,偏题很少。中国政法大学的试题在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的基础上强调新颖性,与当前热点结合较多,突出理论应用。

总之,考生一定要综合考虑各方面情况,慎重选择报考的院校以及专业,在考研的漫漫征途中走好第一步,直到成功。

二、初试应试技巧

通过对院校以及专业的了解,考生已经心中有数,如果考生选择了报考民事诉讼法学专业,那么下面的分析和建议将对你有所帮助。民事诉讼法学专业属于程序法学,理论和实践的结合很强,是目前很热门的一个学科。现在各校的研究生招生都分为初试和复试两场考试,初试一般都为笔试,笔试也是最重要的一环,笔试的成绩直接关系到考生的前途命运。只有笔试成功过关考生才能迈进复试的门槛,向最终被录取靠近。所以关于初试应试的技巧也是相当关键的,经过总结多方经验,下面编者从两个方面谈谈这方面的技巧和策略。

首先是复习的策略,复习是研究生考试成功的根本保障。每个研考成功的人都离不开踏实、有序、全面、细致、系统的复习,因此,只有切实保障复习过程的稳步进行,扎扎实实看书、吃透指定用书,才能做到胸有成竹。虽然复习考试来不得半点投机取巧,但是掌握一定的方法和策略还是大有裨益的,现将复习过程中应该注意的问题归纳如下。

1. 明确指定用书,吃透教材

各学校对于考试指定的用书各有不同,考生报

考了哪所学校的民事诉讼法学专业,就要根据该校指定的参考书目进行复习。比如华东政法大学2003年指定的诉讼法学专业用书为:《诉讼法专论》胡锡庆主编,中国法制出版社1998年版;《刑事诉讼法学》胡锡庆主编,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民事诉讼法学》常怡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03年指定的民事诉讼法学专业用书为:《民事诉讼法学》常怡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民事诉讼法学》蔡虹、李汉昌主编,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参阅近三年核心刊物刊登的民法论文。从以上两校可以看出指定书目并不完全相同,各有侧重。考生一定要明确所报考院校的指定用书,避免做无用功。

此外,考生一定要注意指定用书的变化,不要想当然地认为指定用书不会发生变化。拿中国政法大学2001年和2002年的民事诉讼法学指定用书变化为例,虽然这两年都指定的是《民事诉讼法学》杨荣新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民事诉讼法学》常怡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但是其侧重点是不同的,2001年是以前者为主,后者为辅的;而2002年则是以后者为主,前者为辅。因此,考生在复习时侧重点会有所不同,一定要注意任何细枝末节的变化。

对于专业课的复习,考生应该多花一些经历。如果想更全面地了解民事诉讼理论知识,考生可以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选择一至两本权威性较强的教材以开阔思路。这类教材如何选择,一般来说,几家重点法律院校出版社出版的本科教材权威性较强。另外,高等教育出版社和北京大学出版社组织出版了“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其中《民事诉讼法》是由江伟主编,撰稿人包括江伟、赵钢、陈桂明、李浩、刘荣军、齐树洁、章武生。北京大学出版社组织出版了“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其中《民事诉讼法教程》由刘家兴主编,撰稿人包括潘剑锋、于爱红、万云芳、阎丽萍。考生可以以此为重点进行复习。

2. 认真分析历年试题,总结命题规律

认真分析报考院校及专业的历年试题意义重大。因为每个学校的命题都有自身的特点和规律,考生若能做好总结工作,将对自己备考的方向以及复习的范围和重点具有重大指导作用。这是考生在全面系统复习之前首先应该做的一件事情。下面以武汉大学近三年来的民事诉讼法学试题为例,向考生介绍一下如何正确分析试卷。

(1) 题型及侧重点。武汉大学民事诉讼法学试题相对较为固定,即由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

三种题型构成。其中2003年的名词解释题更换为辨析题,共辨析五组相关的概念,其实质是名词解释题的变体,不过以辨析题的形式出现既新颖,又增加了一定的难度。名词解释涉及面广,主要考查考生的知识广度;简答题主要考查重要的知识点和当前热点;论述题涉及基本理论问题,需要考生系统作答,主要考查考生的理论深度以及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

(2) 题量。论述题很固定,只有一道;名词解释题2001年为5道,2002年为10道,2003年的辨析题为5道,实际上也涉及10道名词解释;简答题2001年为7道,2002年和2003年均均为5道。

(3) 分数比重。2001年的名词解释题和论述题各占15分,比重较小,简答题占70分,比重很大;2002年和2003年的名词解释题占30分,简答题占50分,论述题占20分,分配比较合理。

(4) 命题风格。通过题型我们看出武汉大学民事诉讼法学试题注重基础知识的考查,涉及面广,理论性强。由于只考一道论述题,所以题目难度相对小一些,需要考生发挥的内容不是很多,而对考生全面掌握基本理论知识的要求更高一些。

(5) 备考策略。针对上面的分析,考生应该给自己开出复习的药方。首先根据指定的教材系统复习,牢固掌握重要知识点,对不重要的内容只熟记基本概念即可;密切关注立法动态,对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认真对待;对基本理论问题要由线到点再到面地全面掌握,并能理论联系实际地考虑问题。而对其他的题型如判断、填空、案例分析考生可以不用准备。

3. 关注重点、热点问题,参阅核心法学期刊

法学是一个与时俱进的学科,与当前社会问题紧密相连,所以经常会有新的立法动向。而研究生考试往往会与法学重点、热点问题有关,且所占分值较大,考生应引起足够重视。比如说2001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该规定对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问题比如举证责任、举证时限、证明标准等问题做了规定。在2002年甚至2003年的研究生考试中经常会涉及到证据的相关问题。

一般说来,法律的制定、实施、修改都会引起学术界的强烈反响,所以多多注意报纸、参阅核心的法学期刊是很有必要的。我们建议考生如果时间充裕可以阅读下列报纸和刊物:《法制日报》、《法学家》、《法学研究》、《政法论坛》、《法律科学》、《中外法学》、《法学评论》、《法律适用》等等。值得一提的是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编纂的“法学复

印资料系列”，由于其是分学科编纂的，考生可以直接阅读诉讼法学卷，省去了很多麻烦。

其次是应试的策略，考生经过艰苦的复习过程终于走进了考场，不管准备的怎么样，考场上的发挥也是很重要的一个环节。往往有考生准备充分却发挥失常而与研究生失之交臂。针对法学研究生考试主观性强、可发挥余地较大的特征，现总结以下几点应试技巧供考生借鉴。

1. 稳定心态，从容应对

进入考场后，考生首先要做的事情就是稳定心态，不要过于紧张，但适当的紧张还是必要的，能集中精神。在开始考试之前，考生一定不要去想自己还有多少内容没有复习，还有多少资料没有看，最重要的是把身心调整到最佳状态，相信自己，全心考试，不想结果，从容应对。

2. 浏览全篇，适当安排

考生拿到试卷后不要急于作答，先要认真填写姓名以及准考证等各项信息。然后浏览全篇，看有哪些题型，各有几道题，同时根据题目的分值以合理地安排做题时间。相对来说，分值小的题目比如名词解释花少些时间答清要点即可，分值大的题目比如论述题要多花些时间构思以及作答。考生一定要对题目的难易做到心中有数，先易后难，抓紧时间做完对自己来说容易的题目，然后静下心来思考相对难度较大的题目，理清思路后再下笔，千万不要急于作答，条理混乱、卷面不整洁是很大的忌讳。

3. 心神镇定，克服困难

考生经常会遇到一些出人意料的事件，比如说有一道20分的论述题，考生从来没有接触过这方面的问题，茫然不知所措，这时千万不要紧张，影响整体大局。考生应先静下心来把自己会做的其他题目做完，最后再处理这棘手的问题。考生应扩展思路，展开联想，想想自己复习过的知识点和基本理论，哪些点与此问题有联系，此问题在民事诉讼法学中占有什么位置，其立法价值是什么，最后结合专业知识做出参考答案。也许你的答案不是很准确、很完整，但你已经尽力将此题做到最好，没有留下什么遗憾。切记试卷上不能留有空白，不管自己多么不会做也要联系专业知识作答，这种主观性的试题只要不是离题太远总能得几分。

以上是关于复习和应试的技巧与策略，考生可以针对个人的不同情况做一参考，争取成功。

三、专业复试技巧

经过研究生考试初试的漫漫征途，一部分考生终于熬到了复试，向研究生的大门又迈进了一步。

许多考生认为胜券在握了，该放松放松了，其实不然。2003年全国研究生录取实行改革，即差额复试制度开始实行。考生只有经过复试，将初试和复试的成绩综合起来才可以考虑其是否能被录取，而复试后的录取比例2003年为1:1.2。过去只要通过初试没有其他问题就顺利入学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复试所占比重越来越大，所以考生千万不可掉以轻心。复试也是考试，只不过在形式上有所不同，其包括专业课复试和外语口试。大多数学校专业课复试采取面试形式，也有少数学校实行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形式，比如中国政法大学2003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成绩原定初试成绩占50%，复试成绩占50%，其中复试中笔试成绩占20%，面试成绩占20%，外语口试占10%（后来由于“非典”的原因未能实行）。无论哪种形式，总之复试是很重要的。下面编者结合多方面经验对复试的准备及应试技巧略作归纳。

1. 认真复习专业指定教材，系统整理知识点

由于复试主要是专业课复试和外语口试，考生还应认真复习所报院校及专业的指定教材。也许在初试中专业课已经考过，那样考生复习起来得心应手；但有些学校初试考试中并没有过多涉及专业知识，那样考生更应认真复习专业指定教材。比如中国政法大学2003年民事诉讼法学初试中涉及的专业知识只是证据部分，其他并未涉及。考生在复习时应该针对各个理论问题及知识点做系统地整理，最好把每个问题以小论文的形式再现出来，做到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在此基础上考生可以自己对着镜子练习有条不紊地讲出来，从中观察自己的表情是否自然，讲话是否流利，做到日后面试时不慌不忙，表现沉着，给主考老师留下良好印象。

2. 注意多读外语、多练口语

由于复试中有一项是外语口试，所以考生还要注意练习外语口语，不要认为所占比重小就觉得无所谓，任何有关研考的考试都不能放松。外语基础好的考生当然无所畏惧，但是我国大多数学生外语的读写能力很强，而听说的能力相对较差。在短时间内外语的听说能力并不能得到很大的提高，所以要有针对性的练习，以求收到短期内最好的效果。外语口试一般是以分小组对话的形式进行，即由两个考生一组抽取试题，然后两人根据试题所涉及内容进行对话聊天，主考老师在一旁听取两人的对话，进行打分。所以，考生在准备时可以挑选一本按照对话内容进行分类的口语书，大量阅读里面的场景对话用语，相信对口试会有所帮助。另外找一个考伴一起练习是最好不过的方法，两人经常用英语交

谈，可以提早对考试形式进行适应。

3. 注意细节、稳定发挥

面试不比笔试，笔试只是自己答题，很多事情自己可以控制，而面试要面对很多专业导师，在四、五人面前当场发挥。很多考生不注意细节，比如穿着不修边幅、讲话不注意礼貌等等，这些都会给导师留下不好的印象，影响总体感觉。所以在此提醒考生，知识固然重要，但是做人同样重要，面试时一定要穿着得体，做事大方而不造作。有些考生面对严肃的考官很容易紧张，本来整理好的思路也全乱了。这时注意不要急于作答，可以先调整一下自己的心情，做做深呼吸，使自己平静，然后再次整理思路，不慌不乱地答题，相信考官对你的紧张也会很理解，并不会催促你马上答题，而会给你一段时间调整自己，希望得到你最真实水平的发挥。

4. 对突发事件镇定处理

笔试中尚可遇到从未准备过、从未接触过的问题，面试中当然也有可能遇到。面试中遇到此类问题比笔试中遇到更加令人措手不及。这时该怎么办？考生应保持镇定，从容应付，不要因此影响整体发挥。考生应在稳定的情况下迅速展开联想，想想自己复习过的所有理论问题中哪些与此问题有关联，再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从自己认为的角度出发作答。若考生此时无论如何不知从何作答，可以很大大方地反问一下导师，此问题是不是跟什么什么问题有关，看导师的反映，若导师能给予提示也说不定。所以，不管出现什么情况，情绪镇定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关键。

最后，衷心祝愿广大考生通过自己的努力，实现自己的理想。

第二部分 专业热点聚焦

一、学科性质及体系结构^①

(一) 定义

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民事案件的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产生的各种诉讼法律关系的总和。

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定民事诉讼程序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民事诉讼法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民事诉讼法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广义的民事诉讼法,不仅包括了狭义的民事诉讼法,还包括宪法、法律、法规中有关民事诉讼法的内容,以及国家最高审判机关作出的有关民事诉讼法的规范性文件,如有关民事诉讼问题的实施意见、批复、参考答案等等。

民事诉讼法学,是分析研究民事诉讼法的产生、发展及其实施规律和它与邻近法律相联系和相区别的规律的科学,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

民事诉讼法学是法学中的基础性学科。民事诉讼法学研究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一般原理及其发展规律与趋势,阐释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基本内容,这些研究,为相关的民事程序制度的研究奠定了基础,同时,对相关学科的一些基本理论的研究也有重大的影响。

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学科。民事诉讼法学研究民事诉讼审判实践的运行规律,研究民事诉讼的立法政策、司法政策,研究具体的民事诉讼活动和诉讼行为,探讨它们的合理性和规律性,发现诉讼实践中有悖于法律制度的问题,以便向立法机关提出行之有效的立法建议,以保证民事诉讼活动按其客观规律向前发展。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对国家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二)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民事诉讼法,就其社会性质来说,是社会主义法,属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并因其保障民商法而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直接的关系。而就其本身的特性而言,可从三个方面理解:

1. 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任何国家的法律,依其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均分为许多各自独立存在的法律部门。民事诉讼法只是专门调整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一个独立的部门法。

2. 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按照法律体系的理论,法律依照其重要性或各法律的地位的不同可以划分为根本法、基本法和一般的法。民事诉讼法是处于国家根本法——宪法之后的国家基本法的地位,是我国的基本法之一。从民事诉讼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来看,民事诉讼法是所有民事实体法实现的程序规范的总和,是人民法院、诉讼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所必须遵守的准则,是各诉讼法律关系主体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的法律依据,因而民事诉讼法属于“基本法”。

3.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依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为标准,可将法律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从民事诉讼法与民法等其他实体法的关系来看,它与规定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实体法不同,是专门关于民事诉讼程序以及诉讼主体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义务的规范体系,其性质属于程序法。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不仅是为了保障实体法的实现,同时也是为了程序权利义务的实现。因此,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同等重要。

(三) 民事诉讼法的调整对象

民事诉讼是民事诉讼法的调整对象,民事诉讼法是调整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民事诉讼既是诉讼活动,又是诉讼关系。这种活动和关系是依法进行和依法产生的。因此,民事诉讼法的调整对象一为诉讼活动,二为诉讼关系。法院审判民事案件,依据民事诉讼法参加审判的一切审判人员和执行人员以及诉讼参与人都必须严格遵守民事诉讼法。

^① 此部分编写参考:江伟主编《民事诉讼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刘家兴主编《民事诉讼法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常怡主编《民事诉讼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张卫平主编《民事诉讼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

(四) 民事诉讼法的特点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特点, 决定于它的本质属性, 并通过民事诉讼法的具体内容和体例结构得以充分的体现。

我国民事诉讼法具有如下特点:

1. 从实际出发, 坚持实事求是

我国民事诉讼法以我国的宪法为根据, 总结了我国几十年的民事审判经验。在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制定过程中, 我们一是注意总结历史经验, 继承和发扬人民司法的优良传统, 把传统中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以法律的形式加以规定; 二是结合现实生活的实际, 针对现实社会诉讼实践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 在民事诉讼中规定相应的制度和程序予以解决; 三是注意借鉴外国的经验, 遵循民事诉讼法法律制度发展的一般规律, 把在世界上多数国家都遵循的民事诉讼规则在我国民事诉讼法中加以体现。

2. 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法制原则

在民事诉讼中规定的诉讼权利, 就是社会主义民主权利的体现。民事诉讼法根据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不同情况, 规定了各自所享有的诉讼权利和应承担的诉讼义务, 规定行使诉讼权利和履行诉讼义务的程序, 以及行使或不行使诉讼权利, 履行或不履行诉讼义务的法律后果, 使社会主义民主在诉讼领域内制度化、法律化。民事诉讼法还规定了许多保障诉讼权利实现的法律条文, 设专章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作了规定。这就能有效地保障司法工作人员和一切诉讼参与人, 能在良好的秩序中进行诉讼活动, 这都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法制原则。

3. 体现“两便”精神

方便人民群众进行诉讼, 方便人民法院审判, 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一大特点。在我国人民司法的传统上, 审理民事案件很注重体现“两便”精神, 著名的“马锡武审判方式”就是这一精神的最好体现。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无论从内容上还是条文的安排上都注意体现这一精神。纵观整部民事诉讼法, 从有关基本原则、基本审判制度的确立, 到具体的审判制度、诉讼程序的规定都体现了“两便”精神。举例来说, 我国民事诉讼法确立的两审终审制, 保证案件经过两级法院审理归于终结, 从而避免了因审级过多而造成当事人讼累和牵涉人民法院的过多精力的后果; 委托代理制度的设立, 为因各种原因无法或无力亲自进行诉讼活动的当事人提供了方便; 法院之间的委托制度, 为法院及时地查明案件, 提高办案效率, 节省人力和物力提供了保障。至于民

事诉讼法中规定的简易程序以及诉讼管辖制度中所确立的管辖原则, 则更直观地反映出“两便”精神。

4. 既注意了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保障, 又保证了人民法院审判权的有效行使

我国民事诉讼法确立了当事人的诉讼主体地位, 赋予其相当广泛的诉讼权利, 作为其保护实体权益的手段, 并设立相应的程序制度, 保证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在诉讼过程中能得以具体落实、充分行使。比如, 我国民事诉讼法赋予了当事人有请求司法保护权、委托代理权、申请回避权、上诉权, 等等。但是, 当事人诉讼权利的行使, 并不排除人民法院审判权的行使, 因此, 法律在赋予诉讼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同时, 还对保证人民法院审判权的有效行使作了相应的规定, 从而有利于调动当事人和人民法院两个方面的积极性, 以保证民事纠纷得到正确、及时和合法的解决。

5.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和协助民事诉讼, 以保证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 民事诉讼进行得是否顺利, 这不仅仅是诉讼当事人和人民法院的事情, 社会各有关方面都应当为此尽到自己的责任。我国民事诉讼法确定的支持起诉原则, 赋予有关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在一定条件下支持受害人起诉的权利, 从而为有关的社会力量参与民事诉讼提供了法律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 还把了解案情的单位和个人向法院提供证言, 作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国家应尽的义务来规定。至于协助和配合法院调查取证, 更是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尽的义务。为了解决执行难问题, 现行民事诉讼法规定, 有关单位和个人协助法院执行有关法律文书, 是他们的法定义务, 如果不尽该义务,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体例结构较为完整

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 在体例结构上, 共由四编、29章、270条组成。第一编是总则编, 第二编是审判程序, 第三编是执行程序, 第四编是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从体例结构上看, 我国民事诉讼法有这样一些具体特点:

(1) 突出总则的统帅地位, 把在民事诉讼中起指导作用、重要作用或在诉讼过程中有普遍意义的内容在总则中加以规定, 因此, 民事诉讼法总则对分则各编有统帅作用, 具有普遍的适用性, 各程序编体现总则编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2) 审判程序中以普通程序为基础。我国民事诉讼法在审判程序编中, 对普通程序作了全面、系统的规定: 从程序上看, 从起诉至判决整个过程都作了规定。从制度上看, 它规定了一系列不仅在普

通程序中适用而且在其他审判程序中也用样适用的诉讼制度,从而使得普通程序在审判程序中具有重要的地位,是其他审判程序的基础。

(3) 执行程序是民事诉讼法的有机部分。执行程序是保证有关法律文书得以实现的程序。法院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既包括适用民事诉讼审判程序作出的有关法律文书,又包括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正因为如此,有的国家专门制定强制执行法,即执行程序未规定在民事诉讼法中。而我国将民事执行程序列入民事诉讼法中,其意义主要在于将法院作出的裁判与实施裁判有机地联系起来,以发挥民事诉讼法对当事人正当权利和合法权益的全面保障作用。

(4) 对涉外民事诉讼程序作特别规定。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四编是关于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这一规定表明:一方面,我国民事诉讼法对涉外民事诉讼程序作了集中规定,方便了法律的适用;另一方面,该规定只是根据涉外民事诉讼的某些具体情况作了一些不同于一般规定的特别规定,它既不是一般规定的补充或例外,也不是一个独立的审判程序。在适用该编时,得以总则编为指导。

(五)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对什么事、对什么人、在什么空间和时间适用和发生的作用。正确理解民事诉讼法的效力,是实现民事诉讼法的任务的前提。

1. 对事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对事的效力,是指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审理民事案件的范围,即哪些案件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进行审理,解决法院的主管问题。根

据《民法法》第3条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审理的案件有两大类:一是平等主体之间因民事法律关系发生的争议,如民法、婚姻法、劳动法等调整的财产关系、人身关系发生的争议;二是法律规定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其他案件,如选民资格案件。

2. 对人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对人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适用于哪些人。根据《民法法》第4条的规定,凡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的当事人,都应当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诉讼活动。具体说,这些人包括:(1) 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2) 居住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在中国营业的外国企业和组织;(3) 不在我国境内居住或营业但申请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外国企业和组织;(4)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但根据国际惯例和我国有关规定其民事诉讼应受我国法院管辖的外国人。

3. 空间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适用的空间范围。根据《民法法》第4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生效的空间范围,是整个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领海和领空,以及领土的自然延伸部分。

4. 时间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的效力期间。我国现行民法法的生效时间为1991年4月9日。民法法有溯及既往的效力。也就是说,民法法生效后,不论是审理其生效前受理的案件,还是审理其生效后受理的案件,人民法院都适用新生效的民法法。

(六) 基本框架

